2C89

宏泰人壽繳款申請書

本人（繳款人）及要保人同意繳交下列勾選之繳款項目，以維持保險契約效力。立書人並保證絕無違反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。日後立書人間如有任何糾紛，致影響保險契約效力，概與貴公司無涉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書為據。

保單號碼					
繳款項目	□新契約保險費(詳注意事項四)　□續期保險費　□單筆投資／復效／契約變更保險費 □其他（請說明）：				
匯款國家 (美元保單請填寫)		匯款金額 (幣別同保單幣別)	□台幣： □美元：	繳(匯)款日期	
繳款人	中文		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/ 護照號碼（含國籍）		
	英文				
匯出銀行名稱			匯出帳戶帳號		

繳款人身分：

□要保人 □被保險人 □受益人；或要保人／被保險人之：□配偶 □子女 □父母 □兄弟姐妹 □祖父母 □其他，請說明：

□**他人代繳原因及資金來源說明** □**美元保單自境外繳款原因及資金來源說明** □**以境外發卡之信用卡繳交保險費原因及資金來源說明**	說明：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宏泰人壽依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規定，應確認客戶（含繳款人）身分並記載相關交易紀錄，本公司將視個案之必要性保留徵提保戶／繳款人資金來源及相關佐證文件之可能性。

二、要保人為自然人者不接受以法人／團體繳款。

三、台端繳納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泰人壽）保險費/還款，若係自 OBU、境外帳戶匯入或第三人代繳者，將可能有相關租稅法令適用問題。謹提醒　台端注意，是否應依法辦理稅務申報相關作業，並同時注意稅法之修正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四、新契約保險費之繳款人如非要保人/被保險人者，請加填本申請書。本公司將依繳款人所提供之資料，向繳款人進行本次投保可能辦理的銷售過程錄音錄影、電話拜訪及審查作業。

立書人（**要保人**）簽名 （如為公司行號請加蓋大小章）			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/ 護照號碼（含國籍）		
聯絡電話			法定代理人/輔助人/監護人簽名		
立書人（**繳款人**）簽名 （如為公司行號請加蓋大小章）			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/ 護照號碼		
	生　日	/　/	國籍：□中華民國　□其他（請填寫）：		
居住國家		聯絡電話		電子信箱	

【宏泰人壽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】

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個資法) 第六條第二項、第八條第一項(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)規定，向要保人、授權人告知下列事項，請 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本公司為執行下列事項，將在合法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1.人身保險（００一）。2.金融服務業依法令(包含美國海外稅收遵循法)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，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０五九)。3.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（０六三）。4.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業務（０六九）。5.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（０九０）。6.財稅行政(０九五)。7.其他自然人基於正當性目的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（一七六）。8.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（一八一）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本公司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內容詳如保險費付款授權書所載欄位，例如：姓名、生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金融機構帳戶號碼、信用卡卡號…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來源（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之情形適用）：1.要保人。2.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、輔助人。3.與第三人共同行銷、交互運用客戶資料、合作推廣等關係、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。

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對象、地區、方式：1.期間：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。2.對象：本（分）公司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、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、台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業務委外機構、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、與本公司有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之公司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3.地區：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。4.方式：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

五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公司保有　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1.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：1-1.向本公司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。1-2.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。1-3.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。2.行使權利之方式：書面、電子郵件、傳真、電子文件。

六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（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）：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，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可能無法完成授權付款事宜。